

泰州学院 2022 年“专转本”招生简章

为做好我校 2022 年选拔优秀专科生转本科学习（以下简称“专转本”）工作，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转本”工作的通知》（苏教学〔2021〕4 号）和《江苏省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改革实施方案》（苏教学〔2019〕6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简章。

一、学校性质

（一）学校名称：泰州学院

（二）学校代码：1373

（三）办学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济川东路 93 号

（四）办学类型：公办

（五）学校简介：泰州学院坐落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泰州，是一所全日制公办本科院校。学校秉承“明体达用”办学理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80 年来，学校积淀形成“敦尚行实、明体达用”的校训和“惟精惟诚、知行合一”的校风，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 10 多万各级各类优秀人才。

二、报名考试

（一）选拔对象及方法

1. 选拔对象为列入国家普通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在本省各类普通高校的专科三年级在

籍学生；普通高职（专科）录取后及在校期间从江苏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后的三年级在校学生，及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当年从江苏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一年内的毕业生，经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审核后可参加我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转本”招生。

2. 针对上述两种选拔对象采用两种选拔方法：普通高职（专科）学生“专转本”实行全省统一考试选拔的办法；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须按省教育厅规定参加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察，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印发。

3.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我校安排适量招生计划，专项用于招收本地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专科）毕业生。

4. 获2021年、2022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省赛一等奖或国赛二等奖以上学生可直接录取，但须参加全省统一的“专转本”考试。

（二）报名条件

1. 思想品德较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修完普通高职（专科）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能正常毕业；
3. 取得全国或江苏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

（三）志愿填报

2022年“专转本”录取工作按照考生报考类别设置平行院校志愿。考生可根据自己在专科阶段的学习情况，按照2022年江苏省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专业大类设置所

划分的专业大类选择相关专业。

(四) 考试

学生均应按规定参加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省控线按考生报考的专业大类、统考科目分别划定。考试时间以省教育厅公布为准。

三、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报考类别	计划类别	外语语种	计划数	学费(元/年)
01	秘书学	文史类	普通在校生	不限	48	5200
02	法学(知识产权)	法学类	普通在校生	不限	50	5200
03	旅游管理	管理类(文)	普通在校生	不限	42	5200
04	物流管理	管理类(理)	普通在校生	不限	42	5200
05	旅游管理	管理类(理)	普通在校生	不限	42	5200
06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工程类	普通在校生	不限	36	5800
07	旅游管理	管理类(文)	退役军人	不限	6	5200
08	物流管理	管理类(理)	退役军人	不限	6	5200
09	旅游管理	管理类(理)	退役军人	不限	6	5200
1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工程类	退役军人	不限	12	5800
81	秘书学	文史类	贫困专项	不限	2	5200
82	旅游管理	管理类(文)	贫困专项	不限	2	5200
83	物流管理	管理类(理)	贫困专项	不限	2	5200
84	旅游管理	管理类(理)	贫困专项	不限	2	5200
85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工程类	贫困专项	不限	2	5800
合计					300	

注：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江苏省教育厅公布文件为准。

四、转入与培养

(一) 考试结束后，由省教育厅统一划出录取资格线，我校根据公布的计划和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对不符合我校对专科所学专业要求的考生，可以不予录取。

(二) 省教育厅对录取结果进行审核和注册，并办理相关学籍变更手续。

(三) “专转本”新生凭专科毕业证书和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到我校办理入学手续，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专转本”学生，我校不予接收。

(四)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学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格检查，体检异常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 “专转本”学生统一转入本科三年级学习。为实现专科至本科培养过程的平稳过渡，学校将按专业单独组建班级，制订专门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五、学籍管理与就业

(一) “专转本”学生不得转专业和转学。

(二) “专转本”学生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享受泰州学院本科生待遇。学生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颁发泰州学院毕业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专转本”学生毕业证书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填写。

(三) “专转本”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不能按规定完成学业者，按学校有关学籍

管理规定办理。

六、收费标准

（一）新生入学报到时预缴全年学费，我校根据经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苏价费〔2014〕136号）按学年收取费用，与我校同专业学生实行相同标准（详见招生专业及计划表）。若有变动，以物价部门审批标准为准。

（二）学生公寓住宿费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七、组织领导

泰州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专转本”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集体决策的原则，制订我校招生计划、招生工作方案以及招生政策和规则。招生办公室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我校“专转本”招生录取具体事项。

学校“专转本”招生工作实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和第三方多重监督机制，同时接受监督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八、联系方式

学校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济川东路 93 号

邮政编码：225300

招生咨询电话：0523-86664242、80769090

招生传真：0523-86653218

招生监督电话：0523-86665088

招生监督邮箱：tzxyjdjc@163.com

学校招生信息网址：<https://zsb.tzu.edu.cn>

九、附则

本简章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向社会发布，由泰州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